附件：

**2018年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工作要点**

1. 制度和标准制定

第一条 行业导师相关标准

【责任主体】标准制定与资格对接分会、秘书处

2018年上半年制定初稿，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等业界意见，鼓励培养单位试行。

第二条 实践基地相关标准

【责任主体】标准制定与资格对接分会、秘书处

2018年上半年制定初稿，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等业界意见，鼓励培养单位试行。

第三条 学生实践能力要求

【责任主体】标准制定与资格对接分会、秘书处

2018年上半年制定初稿，征求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中国银行业协会等业界意见，鼓励培养单位试行。

第四条 学位论文相关标准

【责任主体】论文与质量评估分会、标准制定与资格对接分会、秘书处

结合部分院校已有的学位论文相关标准，制定“案例研究”、“产品设计”、“调研报告”、“问题解决方案”等非学术型论文的评价标准。

**二、搭建交流平台**

第五条 组织培养院校间多种形式的交流活动

【责任主体】教材建设与师资培训分会、秘书处、承办院校

探索举办金融硕士导师研讨会、教学方法研讨会、项目管理经验研讨会等。

第六条 办好第二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论坛”

【责任主体】秘书处、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承办院校

2018年上半年举办第二届“中国金融教育发展论坛”。由金融教指委主办，培养单位承办，金融机构赞助，探索中国金融发展热点与人才需求。

第七条 办好2018年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

【责任主体】秘书处

2018年下半年，继续办好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工作会议，准确把握国家有关专业学位政策、引导各培养单位金融硕士项目发展、总结经验、梳理重点难题。

第八条 对开展金融硕士项目国际交流活动的培养单位进行调研

【责任主体】秘书处、相关委员

调研开展金融硕士国际交流合作情况，了解国外金融硕士培养经验。

第九条 继续组织全国范围内的核心课程师资培训

【责任主体】教材建设与师资培训分会、秘书处、承办院校

启动核心课程修订工作（包括《金融伦理学》的编写），开展相应的师资培训。

第十条 继续组织全国范围内案例教学示范课程（培训）、完善“中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责任主体】案例库建设分会、教材建设与师资培训分会、秘书处、承办院校

举办第四届金融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大赛，举办一次案例教学研讨会。

第十一条 探索精品课程网上教学系统

【责任主体】秘书处

调研社会上已有的网络课程项目运营情况，探索建立金融教指委牵头开发的一套金融硕士精品课程网上教学系统，实现金融硕士精品课程的培养单位间共享。

**三、考核评估**

第十二条 2018年将启动第二批授权点院校的合格评估工作，以评促建，努力打造金融硕士品牌。

【责任主体】论文与质量评估分会、秘书处

第十三条 做好第一批院校合格评估中给予黄牌警示的5所院校的后续处理工作。

【责任主体】论文与质量评估分会、秘书处

第十四条 加强对各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质量考核。

【责任主体】论文与质量评估分会、秘书处

对8所（按照每个分委会2所计算）以上的培养单位进行调研，调研的形式既包括教指委秘书处组织的，也包括委员提出设想后秘书处协调相关院校而成形的，还包括部分培养单位提出邀请而成形的。

1. **方向指导**

第十五条 组织全国范围大赛：教学案例大赛、优秀论文大赛

【责任主体】论文与质量评估分会、案例库建设分会、秘书处

举办第四届优秀学位论文大赛，第四届教学案例大赛。

第十六条 核心课程教材修订

【责任主体】教材建设与师资培训分会、秘书处

启动核心课程修订工作，启动《金融伦理学》的编写。

1. **信息沟通与中介**

第十七条 衔接人才市场需求，组织与业界的合作。

【责任主体】标准制定与资格对接分会、秘书处

落实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合作备忘录的各项细则，探讨与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等协会合作内容。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合作项目包括：共同研究促进金融人才的培养与交流、合作建立“证券行业金融硕士校外导师计划”、教材开发合作、研究选题的合作、共同推进证券行业培训资源与高校金融教育资源双向开发利用、证券从业资格考试的合作。

第十八条 与相关金融职业资格证书认证部门洽谈及对接，进一步提升金融硕士的就业能力。

【责任主体】标准制定与资格对接分会、秘书处

落实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资格考试分数互认的合作细则，以及探讨与其它资格证书（如“公司金融顾问”等）的合作对接。